

重庆市财政局公告

渝财公告〔2021〕27号

备案公告

重庆市中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重庆市中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公海荣。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公告



2021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公告

为规范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投资主体，对本市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二、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投资主体所拥有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三、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包括国有资产的登记、评估、交易、处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四、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

五、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六、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合规，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型国有资产的特点，实行分类监管。

八、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协同配合，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九、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机制、新模式。

十、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